

校企合作联合办学就业协 议书

甲方：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：中关村加一战略新兴产业人才发展中心

实习或试用的，乙方退还专项培训费。

7. 因航空行业的特殊性，当学员通过用人单位面试后，此合同即刻终止，学员上岗试用、实习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等一切事宜与乙方无关。

8. 如学生就读期间发生退费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其他

1) 甲乙双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或名称变更擅自终止本协议。甲乙双方严重违反协议规定的条款，或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，应向守约方补偿有关经济损失，并由违约方负责学生的就业工作。

2)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本协议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。

3) 在双方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甲方盖章：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16年3月24日

乙方盖章：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16年3月24日